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12號

原 告 孟稚淇（原名：孟婷惠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先位聲明為：被告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滙聚公司）、廖振宇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備位聲明為：被告滙聚公司應給付原告8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先位與備位請求（原告二聲明均係請求相同金額之給付，且先位聲明請求二被告連帶給付，備位聲明請求其中一被告給付，並非相排斥而不相容，實質上為單一聲明，僅係多數訴訟標的預為先後之主張，似僅構成類似預備訴之合併，請原告再行斟酌有無變更聲明之必要）相互應為選擇，本件先、備位訴訟標的金額均相同（利息部分均係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8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1,2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02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5 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07 書記官 許碧如